

閣下如對本
理、律師、

閣下如已將名下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奉過函達向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載
廈門燕之屋燕
、
任表格。有關

無論 閣下能
股證券登記處
會指定舉行時
(就 股股東而
或其任何續會
思明區前埔路
續會並於會上

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廈門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
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
址為香港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無論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即 年 月 日(星
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交回本公司中國營業地址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釋義

董事會函件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附錄二 - 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

附錄三 - 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附錄五 - H股購回的說明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二)舉行的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大會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當中納入並綜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秘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其前身)，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薛女士、廈門雙丹馬及金燕騰飛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股股東」	指	股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 % 的新增未上市股份及 或 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 項特別決議案
「金燕騰飛有限合夥」	指	廈門金燕騰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年 月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健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有泉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薛女士」	指	薛鳳英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鄭先生的配偶
「鄭先生」	指	鄭文濱先生，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目 %的 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 項特別決議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預計將於 年 月 日生效)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供閣下在就年度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有關 年董事報告的決議案；()有關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的決議案；()有關 年監事報告的決議案；()有關 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有關 年利潤分配的決議案；()有關 年預算方案的決議案；()有關 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有關 年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薪酬情況的決議案；()有關建議重選監事及薪酬情況的決議案；()有關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有關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有關建議購回 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除編號為()、()、()及()的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編號為()、()、()及()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決議案詳情

(1) 有關2023年董事報告的決議案

年董事報告全文載於 年年度報告「董事報告」一節。

年董事報告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有關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的決議案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有關2023年監事報告的決議案

年監事報告全文載於 年年度報告「監事報告」一節。

年監事報告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有關2023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年年度報告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有關2023年利潤分配的決議案

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已於 年 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末期股息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 年 月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一)至 年 月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年 月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 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辦理登記手續。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聯繫董事會秘書，以了解有關未上市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 號才子匯；電話號碼：+ ；及傳真號碼：+ 。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 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或受託人、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 股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應收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股股東擬變更股東身份，請向代理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 年 月 日(星期四)的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 %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 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採

用 % 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須向本公司 股股份登記處呈交有關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如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 但低於 % 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 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 %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如對末期股息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6) 有關2024年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預算方案(「 年預算方案」)已於 年 月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內容如下：

年，預期本公司營運將產生人民幣 百萬元的總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費用。根據本公司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考慮到近年來本公司經營表現及當前經營能力、當前宏觀經濟政策、本公司面臨的競爭局面及行業涉及的未來發展趨勢等多種影響因素，我們編製了 年預算方案。

年預算方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7) 有關2023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 年年度報告。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有關2024年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將上述續聘提案提交至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9)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薪酬情況的決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提名

根據第 條，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須履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審閱及審議程序後，方可連任。

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立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向董事會推薦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董事候選人」)，並於 年 月 日經董事會批准。具體名單如下：

() 黃健先生

黃健先生獲董事會批准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其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現任董事。其確認對相關提名並無任何異議，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黃健先生」。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黃健先生的普通決議案，以進行選舉、審議及批准。

() 鄭文濱先生

鄭文濱先生獲董事會批准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其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現任董事。其確認對相關提名並無任何異議，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鄭文濱先生」。

董事會函件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鄭文濱先生的普通決議案，以進行選舉、審議及批准。

() 李有泉先生

李有泉先生獲董事會批准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其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現任董事。其確認對相關提名並無任何異議，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李有泉先生」。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李有泉先生的普通決議案以進行選舉、審議及批准。

() 黃丹艷女士

黃丹艷女士獲董事會批准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其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現任董事。其確認對相關提名並無任何異議，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黃丹艷女士」。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黃丹艷女士的普通決議案以進行選舉、審議及批准。

() 劉震先生

劉震先生獲董事會批准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現任董事。其確認對相關提名並無任何異議，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劉震先生」。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劉震先生的普通決議案以進行選舉、審議及批准。

() 王亞龍先生

王亞龍先生獲董事會批准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現任董事。其確認對相關提名並無任何異議，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王亞龍先生」。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王亞龍先生的普通決議案以進行選舉、審議及批准。

() 肖偉先生

肖偉先生獲董事會批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現任董事。其確認對相關提名並無任何異議，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肖偉先生」。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肖偉先生的普通決議案以進行選舉、審議及批准。

() 陳愛華先生

陳愛華先生獲董事會批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現任董事。其確認對相關提名並無任何異議，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陳愛華先生」。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陳愛華先生的普通決議案以進行選舉、審議及批准。

() 林曉波先生

林曉波先生獲董事會批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現任董事。其確認對相關提名並無任何異議，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林曉波先生」。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林曉波先生的普通決議案以進行選舉、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董事是否適合重選。所有董事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及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各自的或其聯繫人的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放棄表決及討論。其中，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上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時考慮了：()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包括企業管理、金融、財務、法律等，且彼等不同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領域，可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彼等於在任期間積極履行董事責任，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和關注以及帶來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函件

及()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於在任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經評估後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獲重選，為董事會持續帶來多元化且獨立的觀點及判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將與每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分別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為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算。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會於 年 月 日審議通過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建議董事會薪酬方案。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有關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同行業、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薪酬水準，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建議薪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的職位及行政職責，結合彼等履行職責的能力、工作表現及公司實際工作的經營業績獲得薪酬福利。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獲得薪酬。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建議薪酬方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10) 有關建議重選監事及薪酬情況的決議案

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提名

根據第 條，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確保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二屆監事會成立前，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監事會審議通過以下候選人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鄭峰先生

鄭峰先生是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現任監事。其確認對相關提名並無任何異議。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及條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條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鄭峰先生」。

譚勻 兼 威資

() 張寧女士

張寧女士是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現任監事。其確認就此提名並無不同意見。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及條件，不存在公司法第條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張寧女士」。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張寧女士的普通決議案以進行選舉、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與每名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算。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董事會及監事會於 年 月 日審議通過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建議薪酬方案。監事會成員於 年度的建議薪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的監事根據彼等的職位、行政責任及實際工作表現能力及工作業績獲得薪酬福利。在本公司不擔任行政職務的監事根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獲得薪酬。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建議薪酬方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1) 有關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為滿足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擬將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由「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 號 單元之四」變更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 號 單元之一」。註冊地址的變更應獲得工商登記部門的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建議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因採納公司章程而提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有關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其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項特別決議案。

(12) 有關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

於 年 月 日，董事會決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運營，本公司擬於年續簽銀行授信(「銀行授信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 百萬元，於有效期期間可進行循環)，以確保本公司銀行授信的持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張。

在向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就此進行磋商的過程中，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以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為其附屬公司簽訂保證書(「擔保」)，作為有關融資的抵押。本公司估計擔保將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及將不會有外部提供的擔保。

截至 年 月 日，本公司的有效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應獲授權於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期間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條款應根據銀行批准的實際授信額度而定。

董事會認為擔保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效率，且建議銀行授信額度乃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需求估算得出。鑒於擔保乃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非外部方提供，董事會認為與相關銀行授信額度及擔保有關的風險可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續簽建議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且上述相關授權已獲批予，以使本集團可以就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獲得融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監控餘額及附屬公司的履約能力，並加強管控措施以控制相關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其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項特別決議案。

(13)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14) 有關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股份的目的是：()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購回股份是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者。公司章程規定在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遵守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為減少其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或者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 股。此項授權須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 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 股時應支付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適用於減資的公司章程第 條的要求，本公司於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須通知其債權人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該通知應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日及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以公告形式公佈。債權人其後於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的 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則於公告發佈後的 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償還到期欠款或提供相應的擔保。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限額。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 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

有關授出 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呈，其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項特別決議案。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至 年 月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辦理任何 股過戶登記。為有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 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進行登記。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本公司將在會議上(其他除外)向股東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有關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函件「 - 決議案詳情」一節。

5.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即 年 月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就 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即 年 月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交回本公司中國營業地址(即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 號才子匯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作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 () 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各項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年 月 日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利用我們的獨立身份及專業特長，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條文及規定，本著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及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我們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本公司相關重大事項表達客觀、公允及公正的獨立意見，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作用，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履職情況如下文所載：

I. 基本情況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與本公司 年年度報告(「 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載列的詳情一致。詳情請參閱於 年 月 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 年年度報告相關內容。

(2)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未在本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我們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可能影響我們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II. 2023年履職概況

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我們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態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會情況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參會情況與 年年度報告「公司治理報告」所載的情況一致。

(2) 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審閱 年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前述持續關連交易：

- ()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進行；及
-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現場考察、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及規定，為我們履行職責提供了以下必要支持：

- ()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向我們呈送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管理及財務資料的更新情況；
- () 我們出席會議時，本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資料並解答會議上提出相關問題，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情權；
- () 在發表獨立意見前，本公司能夠按我們的要求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如適用)以及本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及其他材料(如適用)，為我們發表獨立意見提供了相應參考；
- () 本公司及時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資料發給我們審閱；

() 本公司重大事項及重要資料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向我們推送，使我們能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情況，為我們決策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4)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核數師、獨立聘請外部核數師及顧問等情況

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未提議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核數師，亦未獨立聘請任何外部核數師或顧問。

(5) 保護少數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年任職期間，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進行認真審議及核實，以自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的運營、管理、財務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及合理的意見和建議，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我們獨立履職未受到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年，我們將本著務實盡責、謹慎勤勉的原則，客觀、公正、公允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以自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發展提出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切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斷提高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
及林曉波先生

以下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 黃健先生

黃健， 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自 年 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及董事長，並於 年 月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並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 年 月起擔任廈門雙丹馬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 年 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黃健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黃丹艷女士的弟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2. 鄭文濱先生

鄭文濱， 歲，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其自 年 月起擔任董事及副董事長，並於 年 月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並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哈爾濱大中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其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黑龍江省養立方藥業有限公司(前稱為黑龍江省中策德廣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3. 李有泉先生

李有泉，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自 年 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於 年 月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廣東潤生藥業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策略及營運管理。

李先生於 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4. 黃丹艷女士

黃丹艷，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自 年 月及 年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 年 月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供應鏈板塊、生產及採購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廈門雙丹馬的副總經理。

黃丹艷女士為黃健先生的姐姐。

5. 劉震先生

劉震， 歲，為非執行董事。其自 年 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於 年 月 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其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光耀天潤傳媒集團總裁。其自 年 月起為廈門光耀天祥的合夥人。

6.

公司，股份代號：)獨立董事、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獨立董事及大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獨立董事。肖先生亦擔任廈門大學陳安國際法學發展基金會監事、西藏民族學院法學教授、中國證券法研究會常務理事、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福建省企業法律工作協會副會長、福建英合律師事務所律師、福建省經濟法學研究會會長、福建省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哈爾濱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峽兩岸仲裁中心調解員、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及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理事。

肖先生於 年 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於 年 月獲得民商法碩士學位及於 年 月獲得國際法博士學位。肖先生於 年 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 年取得法學教授聘任證書及於 年 月取得上市公司獨董任職資格。

8. 陳愛華先生

陳愛華，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 年 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於 年 月 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自 年 月起，陳先生為廈門國家會計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其現任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獨立董事、北京零點有數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獨立董事、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獨立董事、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上海衡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其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華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 年 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 年 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碩博聯合學位。自 年 月起，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 年 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9. 林曉波先生

林曉波，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 年 月 日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其自 年 月起一直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 年 月起一直擔任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其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非執行董事，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現稱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現稱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首席財務官兼合資格會計師。

林先生於 年 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自 年 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 年 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 年 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 年 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

姓名	股份類別 ⁽⁸⁾	身份 性質	權益	持股量佔		
				股份 數目 ⁽¹⁾	未上市股份 ⁽⁸⁾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¹⁾						

-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黃先生控制的實體廈門雙丹馬；()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一致行動(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及廈門雙丹馬，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廈門金燕騰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黃先生控制的僱員激勵股份平台)及薛鳳英女士(鄭先生的配偶，「薛女士」)所持有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
- () 截至 年 月 日，廈門雙丹馬由黃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雙丹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黃先生被視為於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薛女士為茸 濟券及期跡女士洎黃先生痕苔 苳苳 苳 备銀畢朦
- () 經飛股燕闡發宸至券及期脖嘜，黃先生盛 參 視為於
- () ❷❷
- (3)

以下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的第二屆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 鄭峰先生

鄭峰， 歲，自 年 月起擔任監事，並於 年 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其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其自 年 月起擔任廈門華瑞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市華瑞中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廈門一鼎拍賣行的總經理。鄭先生於我們的股東光耀天祥有限合夥持有 %的有限合夥權益。

鄭先生於 年 月畢業於廈門集美財政專科學校，主修投資經濟管理。

2. 魏激女士

魏激， 歲，自 年 月起擔任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其自 年 月起擔任燕之屋絲濃採購經理，並於 年 月晉升為生產中心副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 年 月至 年 月擔任廈門雙丹馬喻塋 竟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的 總 經 理。

年 歲畢業於尤美怡 倉

月至 年 月擔任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雨潤項目部辦公室主任。張女士於我們的股東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 %的有限合夥權益。

張女士於 年 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魏激女士與張寧女士亦均為本公司股東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因而分別於本公司， 股及， 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按彼等各自於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

以下為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章程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公司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公司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應涵義。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地址：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 號 單元之四	地址：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 號 單元之一

除上述載列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不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元的未上市股份及 ，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元的 股組成，並無持作庫存股的股份。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 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待年度股東大會各通告內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定義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此外，購回授權的行使須獲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 或規定的批准，並且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 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絕對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購回最多 ， 股 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並無發行額外 股，亦無(如適用)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買 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 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情況下購回 股的數目及購回 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狀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全部 股的上市地位將被持作庫存股或被註銷。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管理需要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 股及 或將其持作庫存股。倘本公司購回的 股被註銷，則所有相關股票均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 股的所有權文件。倘本公司購回的 股被持作庫存股，則所有被持作庫存股的 股的上市地位將被保留，且本公司將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確保庫存股能適當地被識別、區分及保留。

6. H股市值

股自 年 月 日(即本公司 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 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任何情況下購回 股的數目及購回 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狀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或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 股。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股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 條而言，有關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 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 %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 %的投票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及 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 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 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採購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及 或任何相似適用法律產生任何後果。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或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獲滿足的情況下，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 股。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 年 月 日(即本公司 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 股(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 年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有關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薪酬情況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黃健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鄭文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李有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黃丹艷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劉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王亞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肖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陳愛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林曉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 () 有關建議董事薪酬情況的決議案。

有關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薪酬情況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鄭峰先生為監事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魏澍女士為監事的決議案；
- () 有關建議重選張寧女士為監事的決議案；及
- () 有關建議監事薪酬情況的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有關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擬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即 股股份)的 %；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 ()條及 ()條)，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批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當及僅於相關上市規則生效的情況下，董事會方可於獲授權後行使該權力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 個月屆滿之日；或
 -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有關建議購回 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 在下文()及()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 ()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 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 股。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待獲得上文第()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 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 %。

() 上文第()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落實所有被認為與購回 股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宜或措施；
- () 辦理購回 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 () 辦理將購回 股轉換為庫存股的必要事宜，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及
- ()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 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中國廈門， 年 月 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 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年 月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 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辦理登記手續。了解有關未上市股份轉讓登記的詳情，未上市股份股東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 號才子匯；電話號碼：+ ；及傳真號碼：+ 。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年 月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 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辦理登記手續。了解有關未上市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未上市股份股東應聯繫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 號才子匯；電話號碼：+ ；及傳真號碼：+ 。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 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就 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 號才子匯 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代理人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出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須指明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

凡於 年 月 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間（香港時間）屬本公司登記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 () 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上述決議案席及迦脛 飲白屍 矛閱滌 6 勾唇kg 0 琮等